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8號

原告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洪立

被告 鄭盧敏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於民國112年9月6日簽訂債務承擔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惟被告未依系爭協議書約定清償本息，尚欠新臺幣4948萬9822元本息未償等語，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4625號核發支付命令在案。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是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兩造就前揭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此有系爭協議書第8條可稽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4625號卷第12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  
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